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專案教師再聘標準要點

111年7月15日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共同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案教師再聘標準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專案教師之再聘，符合本校教師評鑑免評標準，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本要點標準。
- 三、本院再聘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每年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 (一)再聘專案教授級6點。
  - (二)再聘專案副教授級5點。
  - (三)再聘專案助理教授級4點。
  - (四)再聘專案講師級3點。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等績效，每項須至少達1點。

四、前點關於績效點數之計算，應以下列標準辦理：

(一)教學：

1.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中央部會相關教學研究計畫每件1點；經申請通過，每件2點。
2. 通過校級創新教學補助每案1點，獎勵每案2點。
3.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推動與國外學校共同教授之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1點。
4.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配合校級計畫開設課程，每門課0.5點。
5. 獲本校教學類彈性薪資，A級3點，B級2點，C級1點。中央部會教學獎項每案3點。

(二)研究：

1. 發表(已接受刊登)：
  - (1) 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或 CiteScore 為 Scopu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30%者，每篇 4 點；排名 30%~50%者，每篇 3 點；其他 SSCI 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 (2) SCIE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CiteScore 為 Scopu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5%者，每篇 4 點；排名 15%~30%者，每篇 3 點；其他 SCIE 論文，每篇 2 點。
  - (3) TSSCI/THCI 第一、二級 /A&HCI 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 (4)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1 點，但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5) 經國內外正式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每本 2 點。但通過出版社審查編輯並公開發行者，不得與其博士論文雷同。
  - (6)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 0.5 點，至多 1 點。
2.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科技部計畫每件 1 點；經申請通過，每件 2 點。
3.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轉案，達新台幣十萬元為 1 點。以個人名義申請校內專題研究等相關補助經通過，每件 1 點。以共同主持、協同主

持或專責執行者，點數依產學金額協議比例認定。

4. 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發明專利，每案 1 點；新型或設計專利，每案 0.5 點。以本校名義通過國內外發明專利，每案 1 點；新型或設計專利，每案 0.5 點。
5.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每案 0.5 點。至多 1 點。
6.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0.5 點，至多 1 點；經申請通過，每件 1 點。
7. 獲本校研究類或產學類彈性薪資，A 級 3 點，B 級 2 點，C 級 1 點。

(三)輔導或行政服務：

1. 每學期擔任組長級之行政職務 0.5 點。
2. 每學期協助推動重要計畫或活動，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有績效。但計畫或活動之對象包括校內外學生者，以對本校學生之服務與輔導為限，每案 0.5 點。
3. 指導大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每案 0.5 點；經獲獎，每案 1 點。至多 1 點。
4. 每學期參與教學實驗室、實驗工場、研究教室規劃及管理，0.5 點。
5.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公部門計畫每件 2 點，以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專責執行者，每件 1 點。
6. 擔任全國性專業領域比賽評審，每案 0.5 點。至多 1 點。
7. 獲本校輔導與服務類彈性薪資，A 級 3 點，B 級 2 點，C 級 1 點。

教學、研究、輔導或行政服務績效不得重複認列。

五、其他與教學、研究、輔導與行政服務相關重要貢獻，績效點數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六、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 111 學年度開始施行。